

| DOCKETED | |
|-------------------------|------------------------------|
| Docket Number: | 21-SPPE-02 |
| Project Title: | STACK Trade Zone Park |
| TN #: | 248558 |
| Document Title: | 環境影響報告草案 供審閱通知 |
| Description: | N/A |
| Filer: | Marichka Haws |
| Organization: | California Energy Commission |
| Submitter Role: | Commission Staff |
| Submission Date: | 1/27/2023 9:19:13 AM |
| Docketed Date: | 1/27/2023 |



環境影響報告草案

供審閱通知

加州能源委員會（CEC）已根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EQA）就擬建的STACK商貿園區（「專案」）起草了一份《環境影響報告草案》（「草案」，DEIR）。

STACK基礎設施公司（「申請人」）正在申請小型發電站豁免權（SPPE），申請豁免加州能源委員會對該專案的認證，轉而直接提請當地許可。聖何塞市和灣區空氣質素管理區（BAAQMD），作為《加州環境質量法》指定的負責機構，亦可在該專案許可程序中使用此《草案》。草案描述了擬建專案，評估了園區建設和運營中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亦分析了除「無專案」選項之外的另一個專案備選方案。依照《加州環境質量法》的規定，草案中囊括了各備選方案的詳盡資訊，以對擬建專案開展有價值的評估、分析和比較。

《環境影響報告草案》將於2023年1月27日發佈。草案將於加州能源委員會專案網頁上公示，見通知下文。本草案評議征集期從2023年1月27日開始，到2023年3月13日結束，為期45天。

專案位置及綜述

專案設有一個發電能力超過50兆瓦(MW)的火力發電站，內含幾組柴油發電機（用於提供應急備用電源）。備用發電機的發電能力不會超過100兆瓦。加州能源委員會對所有擬在加州建設的火力發電站（50兆瓦及以上）和相關設施擁有專屬認證權。發電能力在50-100兆瓦之間的申請人，辦理小型發電廠豁免權（SPPE）手續後，即可不受加州能源委員會（CED）管轄，只需提請當地許可，無需CEC認證。若加州能源委員會認為擬建設施不會對環境或能源資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批准豁免。參照《加州環境質量法》的規定，《公共資源法典》第25519（c）條指定加州能源委員會（CEC）作為領導機構，主管所有設施的SPPE申請。

STACK商貿園區將建於聖何西貿易區大道(Trade Zone Boulevard)和林伍德大道(Ringwood Avenue)交匯處的兩塊土地上——林伍德大道2400號和財富大道1849號(1849 Fortune Drive)，佔地約9.8英畝。

擬建的STACK商貿園區將包括一棟四層的現代大樓（約136,573平方英尺）、兩棟四層的資料中心大樓（約522,194平方英尺）、一個停車場、相關公共基礎設施和一個發電能力最高達91兆瓦的備用發電站。備用發電站將配備36臺3兆瓦和3臺1兆瓦的柴油應急備用發電機

（發電機組），分裝在兩個發電場。兩個發電場分別服務於兩棟資料中心大樓（SVYDC 05和SVYDC 06）。其中一臺1兆瓦的柴油備用發電機將安裝在現代化製造大樓西南角附近。

全部發電機組將在太平洋天然氣和電力公司斷電情況下，用於滿足資料中心大樓的電力需求（具有冗余性）。較大的發電機用以專供資料大廳的備用用電，三個較小的發電機則用於支援備用之關鍵冷卻設備以及其他綜合樓宇和生命安全服務（自備發電機）。

危險廢棄物用地

STACK

商貿園區專案地塊未列入《政府法典》第65962.5條項下《加州危險廢棄物與物質場所清單》(California Hazardous Waste and Substances Sites List, 亦稱為《科特斯清單》)。

預期環境影響

作為將要使用大量化石燃料的一個典型專案，STACK

商貿園區的潛在影響主要集中在可再生柴油上的燃燒上。該專案將排放溫室氣體（GHG）；標準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x）和顆粒物（PM）；以及非標準空氣污染物，包括氮和柴油微粒。這些排放物不僅可能影響公眾健康，而且就氮氧化物而言，亦可能對生物資源造成影響。發動機的運行亦會產生噪音，可能影響到附近的工人或企業。專案的建設亦有可能影響到文化和部落資源、地質和土壤（古生物資源）、危險物和有害物質、噪音及交通等領域。工作人員在評估時綜合考慮了所有這些潛在影響及其他情況。

擬建專案不會對農林資源、礦產資源和野火造成影響。專案對美學、能源和能源資源、水文和水質、土地利用、人口和住房、公共服務、娛樂、公用事業和服務系統的影響不顯著。

《環境影響報告草案》(DEIR) 評估了以下技術領域中需要緩解的潛在重大影響：

- **空氣質素。** 專案不會影響或妨礙現行空氣質素計劃的實施。專案不會導致敏感受體接觸到高濃度污染物。專案不會產生對大量人群具有不良影響的有害排放物（如具有氣味的排放物）。實施**AQ-1**緩解措施後，工程建設期間對空氣質素的影響將會減低。

該措施需要結合灣區空氣質素管理區（BAAQMD）的最佳管理實踐以控制揚塵。為減少建築設備的排放，AQ-1措施亦納入了廢氣控制措施。灣區空氣質素管理區的環境許可程序，則會完全消除備用發電機在發動機運行期間排放的氮氧化物（NOx【臭氧前體】）。依照BAAQMD的環境許可要求，透過施工期間實施此等措施，並消除運行中的氮氧化物，專案即不會造成任何標準污染物的大量累積淨增，對環境的影響亦會降到不顯著水平。

- **生物資源。**專案將採用緩解措施，不會對當地或區域規劃、政策或法規中，或加州魚類和野生動物部（CDFW）和美國魚類與野生動物局（USFWS）明確規定的任何待定物種、敏感物種或特定物種產生不利影響。工作人員提出**BIO-1**措施，包括制定和使用工人環保意識計劃（WEAP），以積極訓練現場人員識別和規避特定物種，特別是穴居貓頭鷹和築巢候鳥。**BIO-2**涵蓋一系列防止和減少對穴居貓頭鷹產生重大影響的措施，包括施工前進行預調，在繁殖和非繁殖季節建立緩沖區，監測、阻止貓頭鷹施工區重新落巢和被動遷移等。**BIO-3**要求盡可能在候鳥築巢期以外移植樹木；在築巢期以內，在開展任何建築活動之前，應先進行築巢鳥調查；如發現在用的鳥巢，應建立緩沖區，以避免幹擾築巢的鳥，同時監察在用的鳥巢。隨著**BIO-1**、**BIO-2**和**BIO-3**措施的實施，對穴居貓頭鷹及其棲息地和築巢候鳥的影響將降低到不顯著水平。

BIO-4透過編製鳥類保護計劃的報告和措施，為鳥類調查、鳥類保護措施創建了詳細的報告結構。透過**BIO-1**到**BIO-4**措施的實施，專案對鳥類物種的影響將減少到不顯著水平。

氮沈積可能會對特定植物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到依靠這些植物存活的野生動物。擬建專案將透過靜態（即點污染源）和動態（即現行條件下通行車次形成的「非點」污染源）排放產生氮沈積。工作人員同時考量了兩種類型的氮排放，其分析表明，只有動態排放才會產生重大影響。實施**BIO-5**生物資源緩解措施，要求申請人必須按照聖克拉拉谷棲息地保護計劃（Santa Clara Valley Habitat Plan），一次性支付氮沈積費用，將氮沈積對專案的影響降低到不顯著水平。

專案不會對當地規劃、政策和法規或野生動物部（CDFW）和美國魚類與野生動物局（USFWS）明令的任何河岸棲息地及其他敏感自然群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專案不會透過直接搬運、回填、水文中斷等方式損害國家或聯邦保護的濕地（包括但不限於沼澤、春季池、海岸等）。依照當地「國家污染物排放防治系統」（NPDES）的批准文件以及遵照NPDES出台的雨水污染防治計劃（SWPPP），施工現場堅持遵循控制離場

固體和污染物排放的要求，將確保避免對自然水道的影響。申請人未就此項要求提出緩解措施。然而，專案申請人必須貫徹當地國家污染物排放防治系統（NPDES）規定的措施，並制定和實施本專案的專項雨水污染防治計劃（SWPPP）。這將確保施工過程對自然水道的影響降至不顯著水平。

專案不會幹擾任何本地魚類或洄遊魚類或野生動物物種的活動，亦不會影響已建立的野生動物廊道，或妨礙本地野生動物繁殖基地的使用。

專案負責人必須取得樹木許可證並遵照《聖何塞市市政法規》（City of San José (City) Municipal Code）有關伐樹和名貴樹木保護的規定。此外，專案負責人須遵照依《市政法規》第13.32.110條E部分所頒發之樹木許可證的規定，負責所有補植樹木的健康、茁壯成長。因此，專案對樹木的影響不顯著。

實施**BIO-2**和**BIO-5**緩解措施後，專案與聖克拉拉谷棲息地計劃之間的衝突將降至不顯著的影響程度。

- **文化和部落文化資源。**專案不會影響任何已知的符合《加州環境質量法》（CEQA）歷史資源、特有考古資源或部落文化資源標準的資源。但是，專案區域以往的文化資源調查顯示，現場開展地線幹擾活動時，可能會遇到地下掩藏考古資源或民族誌資源。工作人員提出**CUL-1**到**CUL-3**一系列文化資源緩解措施，以應對發現此前尚未探知的地藏文化資源，包括人類遺骸。此外，**CUL-1**文化資源緩解措施提出由專業考古資源專家和美國原住民監測員雙方共同監控，並實施一項工人環保意識計劃。透過這些緩解措施的實施，對文化和部落文化資源的潛在影響將減少到不顯著水平。
- **地質與土壤。**工程施工期間土方的移動有可能破壞古生物資源。工作人員提出**GEO-1**地質土壤緩解措施，用以訓練施工人員，並在發現重大古生物時，規範現場恢復和處理。工作人員認定，實施**GEO-1**措施後，專案對特有古生物資源的影響將降低至不顯著水平。至於《加州環境質量法》（CEQA）其他標準下地質與土壤相關環境影響，則並不顯著乃至不存在。
- **溫室氣體排放**由於應急備用發電機的能源100%全部使用可再生柴油，而在可再生柴油供應不足或中斷時，將採用超低硫柴油作為二次燃料，故專案設施的固定源溫室氣體排放不會超過灣區空氣質素管理區(BAAQMD)固定源溫室氣體排放的顯著閾值，即每年10,00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_{2e}/yr）。緊急備用發電機的燃料循環溫室氣體排放量亦將低於2000萬噸二氧化碳當量/年。灣區空氣質素管理區（BAAQMD）工作人員曾提議，將2000萬噸二氧化碳當量/年作為最新的溫室氣體顯著閾值，但截至本分析之日此提議尚未獲採納。工作人員提出**GHG-1**溫室氣體減排措施，用以確保專案負責人在應急

備用發電機的能耗中**100%**使用可再生柴油，並在可再生柴油供應不足或中斷的情況下僅使用超低硫柴油作為二次燃料。若專案負責人可表明遵守這些要求的美好意誌但落地執行不現實，則聖何塞市規劃、建築和法規執行（PBCE）部門或將批准暫時豁免**100%**使用可再生柴油的要求。透過這一措施，專案的固定源溫室氣體排放將不會對環境產生重大的直接影響或間接影響。

聖何塞市「**2030年溫室氣體減排戰略**」（GHGRS）乃符合《加州環境質量法》（CEQA）規定之氣候行動計劃。本專案將遵照該計劃的要求以及GHG-2提議的設計措施及其實施，這要求專案負責人要麼加入聖何塞市清淨能源（San José Clean Energy），讓專案相關電力賬戶達標完全綠色等級（即**100%**無碳電力）；要麼與聖何塞市清淨能源公司簽訂電力合同；要麼參與清淨能源計劃，同樣達到完全綠色等級的**100%**無碳電力目標。

依照《加州法規》第14篇第**15183.5**條的規定，加州能源委員會（CEC）在分析溫室氣體排放影響時可會依據該項合規標準。因此，工作人員推定，隨著GHG-2措施的實施，專案用電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不會對環境產生重大直接或間接影響。在實施**GHG-1**和**GHG-2**溫室氣體緩解措施的同時，將增效措施亦納入專案，則專案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將不會與該市的溫室氣體減排戰略以及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而採取的其他規劃、政策或法規發生沖突。由於專案將會遵循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而採取的現行規劃和政策，並遵守州域、區域或地方為減少或減緩溫室氣體排放而採取的所有法規或要求，故專案與溫室氣體減排的適用規劃、政策或法規不會顯著的沖突。隨著**GHG-1**和**GHG-2**緩解措施的實施，對溫室氣體排放造成的影響將減少到不顯著水平。

- **危險物和有害物質**。與拆除地下設施相關的地面擾動活動以及項目的施工將有可能遇到已確定的污染土壤。工作人員提出若干緩解措施，需要編製一份現場管理計劃，規定發現污染土壤時如何落實正確的程序以及如何妥善處置污染土壤（**HAZ-1**），並製定一份健康與安全計劃，明確在遇到污染土壤時的員工防護規定及處置程序（**HAZ-2**）。工作人員推斷，實施**HAZ-1**和**HAZ-2**危險物和有害物質緩解措施後，污染土壤對公眾或環境的影響將會降低到不顯著水平。
- **噪音**。噪音最大的建築活動可能會使毗鄰住宅的現有環境噪音級提高至**11 dBA**，構成可感知的吵鬧。噪音最大的建築工作可能會使附近商業大樓和辦公樓現有的環境噪音級提高至約**9 dBA**。實施**NOI-1**噪聲緩解措施（需要設置噪音投訴及補救流程），可確保社區居民感知到的建築噪音影響不太顯著。**NOI-1**噪聲緩解措施亦包含其他減少和控製建築施工噪音的相關措施，如僅限白天施工，並向專案工地附近居民公示專案進度安排。

因為專案毗鄰住宅用地，所以需要採取降噪措施，如給機械設備加圍護和加裝護牆（納入操作性噪音建模）。由此，操作性噪音級將符合城市的噪音限制，亦不會提高毗鄰住宅的現有環境噪音級。

專案的施工影響可將降至不顯著水平，操作性噪音的影響亦不顯著。

- **交通。**本專案中，單名員工的車輛行駛里程（VMT）會超出該市人均**14.37VMT**的行業閾值。工作人員提出**TRANS-1**交通緩解措施，該措施要求專案負責人實施綜合基礎設施改進措施和運輸需求管理（TDM）措施，將專案的車輛行駛里程降至不顯著水平。工作人員推定，透過實施**TRANS-1**交通緩解措施將專案產生的VMT降至城市行業VMT閾值之下，專案對VMT的影響將降低到不顯著水平。

《環境影響報告草案》（DEIR）評估了擬建專案產生增長誘導效應和相關次生環境影響的可能性。草案亦結合過去、現在和可預見之未來的專案，考量了擬建專案是否會對現有的重大環境累積效應造成重大的累積增負。

草案的結論是，實施已確定的各項緩解措施後，專案的所有潛在影響都將處於不顯著水平。

公開評議程序

遵照《加州環境質量法（CEQA）指南》第15086和15807條的規定，本通知就《環境影響報告草案》中的環境分析公開征詢相關責任機構、組織和利益相關方的意見。草案現分發給各方，供有關機構、組織和申請查閱之個人審查和評論。

遵循《加州環境質量法（CEQA）指南》第15205(d) 條的規定，加州能源委員會（CEC）為本草案設定了45天的公開評議期，截止時間為2023年3月13日。

欲存取《環境影響報告草案》（DEIR）及其他專案資訊/報告，可登陸加州能源委員會（CEC）專案紀要網站瀏覽電子文檔：
<https://efiling.energy.ca.gov/Lists/DocketLog.aspx?docketnumber=21-SPPE-02>，或透過CEQANet資料庫訪問加州資訊交換中心：<https://ceqanet.opr.ca.gov/>。

本《環境影響報告草案供審閱通知》業已電郵給附近的業主、相關負責機構與受托機構以及縣辦事員，並發送至加利福尼亞州資訊交換中心（California State Clearinghouse）。不便透過上述連結獲取專案資料的人士，請發送電郵至加州能源委員會（CEC）郵箱：

lisa.worrall@energy.ca.gov，郵件標題標明「STACK Trade Zone Park」；或撥打電話 (916) 661-8367，尋求其他獲取方式。

提交回復的最佳方式是透過加州能源委員會（CEC）的電子評論系統（e-commenting）。如需訪問此系統，請跳轉至CEC官網：<https://www.energy.ca.gov/powerplant/tradezonepark>，按一下「提交電子評論」（Submit e-commnet）連結，並按照線上的說明進行操作。請務必在評論中寫明專案名稱。評論一旦提交，即成為專案評議程序公開記錄的一部分。或者，亦可以將評論提交至：lisa.worrall@energy.ca.gov。